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b96601057@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游善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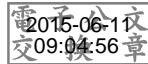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50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以農防字第1041493506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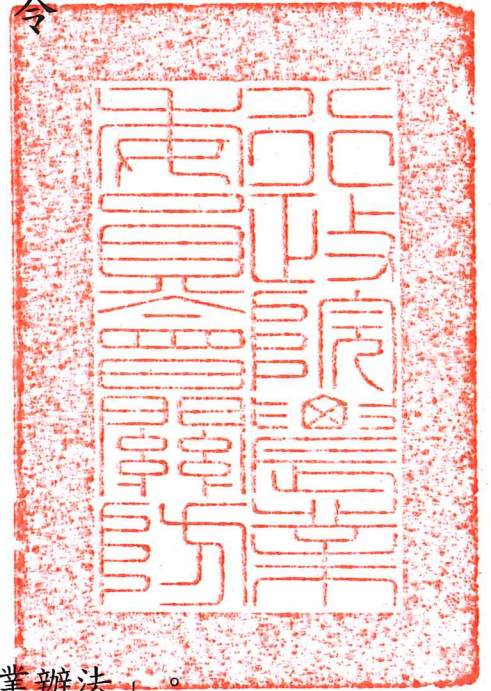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506A號



訂定「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附「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由貿易港區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自由貿易港區。

第三條 國外檢疫物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

第四條 國外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

二、提貨單。

三、貨品進口報單。

四、切結書，及進儲使用計畫或證明文件。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得免記載收貨人；該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家、地區者，植物檢疫機關於檢疫完成後影印留存，正本發還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其有再輸往課稅區之需求，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檢疫程序及報關，始得進入課稅

區。

第 六 條 國外檢疫物經檢疫合格者，始得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不合格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臨場檢疫。但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書面審查。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